

烟台市牟平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12000202502000143

项目名称：牟平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项目

采购人：烟台市牟平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金正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磋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务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系统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下 载 地 址：
<https://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74a9c468-d758-4f72-8118-6d56713a1c34.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3、供应商需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磋商资格，并处以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7、相关材料中如供应商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8、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烟台金正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于蕊 联系电话：13210912189

谢谢合作！

目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烟台金正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牟平区水务局的委托，现对牟平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牟平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本项目划分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说明及相关要求。

二、相关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烟台市财政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付款方式：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 5 个工

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 10%的预付款，项目服务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三、有关说明：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完成本项目相关全部服务工作的价格。

2、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报告编制、野外作业服务等及相关手续费、设备设施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利润、税金、检验、软件、技术服务、论证、验收、专家评审、各部门手续办理协调、售后服务及后期相关跟踪服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通过有关部门最终审查前的各项服务期内的所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成果及后续服务所必需，磋商文件所隐含的所有服务、使用授权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服务质量要求：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除须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按照规定开展服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4、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和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6、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9、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10、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0.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开启日期。

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4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函的内容附件。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10.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四、采购议程安排：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即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并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使用CA数字证书网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技术支持电话：0535-6788612（CA），0535-6788614（技术支持），QQ群：1124305721。

注：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dgp.sdcz.gov.cn/home>)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请务必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 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售价: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编制费用。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00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后,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 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自行登陆“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确保电脑环境、数字证书(CA)、网络等状况良好, 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下载地址:

<https://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74a9c468-d758-4f72-8118-6d56713a1c34.html>) 进行相关操作。

5、磋商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牟平分中心 (牟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需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 腾讯会议房间号: 971-839-191。

五. 电子标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下载地址:

<https://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74a9c468-d758-4f72-8118-6d56713a1c34.html>) 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 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5-6788614。

2、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3、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http://sdgp.sdcz.gov.cn/home>）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4、下载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6、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7、为保证磋商效果，供应商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磋商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操作。

9、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并解密

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单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烟台市牟平区水务局

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 568 号

联系人：李政霖

联系方式：0535-4236781

2、采购代理机构：烟台金正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烟台金正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5340901040020636

联系人：于蕊

电话：13210912189

邮箱：ytjzby@126.com

七、质疑

1、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2、质疑函接收方式：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提出。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4236781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 568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210912189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 601 号 E-3 号 801 室

3、为落实《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24〕11 号）（以下简称《方案》）

要求，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强化电子化技术支撑，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效能和法治化治理水平。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数据互通。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线上全流程办理。支持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主体在线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接收文书。

供 应 商 可 通 过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article/site/02/BGajvQelnk4-RaushhVUWNP674KsS_UbLUvHLtxyhqglbgN8tpZZSR7R5e3-2s6JckQXBXY6JGpEf7DEzYQyMp1Jj3N0noHn51A0QDB9Sh1FBSxxVurk_Ma4mYI5ZqMBKzKW I91GBYmzmng==）下载“行政裁决(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操作指导”。

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 转 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本项目为牟平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服务，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均应按磋商文件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二、服务范围：组织对 78 座小型水库、174 公里堤防等水利工程（详见水利工程名单）白蚁等害堤动物进行危害检查，精准实施危害治理和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一是汛前组织完成白蚁、獾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全覆盖普查，摸清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并编制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调查与评估报告；二是根据白蚁等害堤动物调查情况开展防治，并编制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报告。

三、服务要求：

1、汛前组织完成白蚁、獾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全覆盖普查，摸清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

2、汛期和主汛期前分别开展全面排查开展白蚁、獾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排查，并消除隐患。

3、根据《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与监测、防治等。

4、以上技术要求为本项目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服务，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5、服务内容不得变更。

四、承担单位的职责：

1、开展现场排查、检查工作；

2、按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白蚁等害堤动物调查与评估报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报告；报告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类型尽量统一，量度单位按照公制标准；报告打印装订美观整齐；

3、按招标人的审查意见，补充完成相关工作，修改相关报告；

4、成果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5、成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成果方案论证充分，可靠；

6、每个阶段成果，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应提交采购人认可。

附件：小型水库和堤防名称清单

序号	水库名称	工程等别	序号	水库名称	工程等别
1	八甲水库	小（1）型	40	鞠家庄水库	小（2）型
2	北石缸水库	小（1）型	41	梨树夼水库	小（2）型
3	大窑水库	小（1）型	42	刘家沟水库	小（2）型
4	董家水库	小（1）型	43	柳家水库	小（2）型
5	浩岭水库	小（1）型	44	六甲水库	小（2）型
6	辉寨水库	小（1）型	45	龙口水库	小（2）型
7	金龙水库	小（1）型	46	龙劈水库	小（2）型
8	辽上水库	小（1）型	47	芦其洼鸭夼水库	小（2）型
9	芦山水库	小（1）型	48	路西垛山水库	小（2）型
10	落金水库	小（1）型	49	磨山南沟水库	小（2）型
11	马山水库	小（1）型	50	南红石头水库	小（2）型
12	青松水库	小（1）型	51	念头东沟水库	小（2）型
13	清泉埠水库	小（1）型	52	彭家水库	小（2）型
14	曲家水库	小（1）型	53	沙家南沟水库	小（2）型
15	生花庵水库	小（1）型	54	山前草夼水库	小（2）型
16	苏家口水库	小（1）型	55	山前东夼水库	小（2）型
17	屯车夼水库	小（1）型	56	上费水库	小（2）型
18	下杨家水库	小（1）型	57	上潘东夼水库	小（2）型
19	新愚公水库	小（1）型	58	上王格庄东夼水库	小（2）型
20	徐村水库	小（1）型	59	宋家水库	小（2）型
21	序班庄水库	小（1）型	60	汤西黄泥台水库	小（2）型
22	薛家夼水库	小（1）型	61	洼里东沟水库	小（2）型
23	院下水库	小（1）型	62	瓦善西北夼水库	小（2）型

24	朱车水库	小（1）型	63	瓦善于家莹水库	小（2）型
25	八甲南山牛劈水库	小（2）型	64	王从曲双峰山水库	小（2）型
26	北税目卧龙水库	小（2）型	65	王家窑水库	小（2）型
27	北岬龙门寺水库	小（2）型	66	西埠水库	小（2）型
28	埠后疃龙王庙水库	小（2）型	67	西蒋家水库	小（2）型
29	大张家乔北乔水库	小（2）型	68	阎家疃水库	小（2）型
30	东石桥水库	小（2）型	69	杨家乔后乔水库	小（2）型
31	陡崖艾沟水库	小（2）型	70	永安庄水库	小（2）型
32	官道南西乔水库	小（2）型	71	嵎峡河水库	小（2）型
33	贵家庄西北乔水库	小（2）型	72	玉林店水库	小（2）型
34	韩家疃水库	小（2）型	73	张家沟水库	小（2）型
35	韩家庄水库	小（2）型	74	张皮南乔水库	小（2）型
36	河北崖东沟水库	小（2）型	75	下朱车水库	小（2）型
37	金家埠凉泉水库	小（2）型	76	自格庄喇叭乔水库	小（2）型
38	酒馆水库	小（2）型	77	自格庄小岛水库	小（2）型
39	北山水库	小（2）型	78	富岭水库	小（2）型

序号	堤防名称	工程等别	序号	堤防名称	工程等别
1	大沽夹河牟平段右岸堤防	4 级	10	沁水河堤防（左岸）	4 级
2	大沽夹河牟平段左岸堤防	4 级	11	汉河堤防（右岸）	4 级
3	黄垒河左岸堤防	4 级	12	汉河堤防（左岸）	4 级
4	黄垒河右岸堤防	4 级	13	广河堤防（右岸）	5 级
5	鱼鸟河下游右岸堤防	4 级	14	广河堤防（左岸）	5 级
6	沁水河堤防（右岸）	4 级	15	水道河堤防（右岸）	5 级
7	水道河堤防（左岸）	5 级	16	松椒河堤防（右岸）	5 级
8	辛安河堤防（左岸）	4 级	17	松椒河堤防（左岸）	5 级
9	辛安河堤防（右岸）	4 级			

注：①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方案，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②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牟平区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烟台金正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下载磋商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响应文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3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签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函
- (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文本
- (5)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前提出，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疑问的供应商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点击“新增提问”进行网上答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因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答复为准，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并下载，须确保下载的为最新的答复；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答疑澄清或修改，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补充文件。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注：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管磋商文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并及时下载拟磋商项目的澄清文件或补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未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有关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已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8.2 供应商须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电子版。（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须按“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所列格式对应一一上传并保证所上传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1.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登陆“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2. 报价

12.1 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报告编制、野外作业服务等及相关手续费、设备设施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利润、税金、检验、软件、技术服务、论证、验收、专家评审、各部门手续办理协调、售后服务及后期相关跟踪服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通过有关部门最终审查前的各项服务期内的所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成果及后续服务所必需，磋商文件所隐含的所有服务、使用授权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 (1) 服务方案；
- (2) 综合说明；
- (3) 偏离表；
-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9〕40号文规定，本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装订要求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7.2 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印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19.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须自行登陆“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分项报价，磋商小

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服务方案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总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9）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采购预算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3）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6）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7）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磋商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采购人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最新一期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按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25.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5.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7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8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

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会议在磋商文件规定地点进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磋商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请各供应商始终保持在线状态，若因不在线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须实名入会（入会时将名称改为供应商全称），如因潜在供应商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开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采购，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明。

26.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注：①多轮报价过程中，请仔细检查报价后再点击提交。因供应商自身输入原因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多轮报价中每轮报价仅可以提交一次，提交成功后不可修改。

③请供应商报价时注意报价时间限制，在倒计时结束前提交报价。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8 所有供应商报价虚高、远远高于磋商小组集体商定的合理价格的，经磋商小组集体商定，可重新进行磋商。（适用于无预算情形）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	----	------	----

1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基准分：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磋商报价基准分}$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实施方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分： A. 防治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B. 实施方案专业条理清晰完善； 满分 30 分，每缺一项减 1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15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分： A. 拟配备人员从业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B. 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 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减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科学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设备配置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设备配置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分： A. 拟配备专业设备数量充足齐全； B. 设备配备专业设备科学合理； 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减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科学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是否全面、可行进行评分： A.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步骤； B. 应急措施及手段； C. 应急处理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D. 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 满分 20 分。每缺一项减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全面或不可行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可行进行评分： A. 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 B. 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减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全面或不可行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可行进行评分： A. 实施进度保证措施； B. 各环节进度控制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	9 分	C. 进度管理措施； 满分 9 分，每缺一项减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全面或不可行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自身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时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合格的，不得分】。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2、磋商小组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签署书面理由。

3、以上所要求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等须清晰可辨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资料原件扫描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彩色扫描件为准（彩色扫描件必须与原件完全一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上传的扫描件不清晰、不清楚；评审时，评审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的优劣顺序推荐，并以此类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29.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0.6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 <http://sdgp.sdcz.gov.cn/bargain/> 或扫描下图二维码了解相关政策：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相关规定收取，在成交公告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烟台金正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年月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由 以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内容：

4、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元。

(大写)： 元整。

5、付款方式：

6、服务时间及地点：

- (1) 服务期限：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服务要求：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的规定，自主开展各项服务，但不得损害公众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 自觉接受甲方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定等，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整改，逾期由甲方另行安排人员整改。

8、验收方式：

(1) 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

(2) 乙方应将所供服务的有关资料等交付甲方。

(3) 资料达不到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将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9、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并作为对乙方的督促、处罚或终止合同的依据。

(2) 审核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和细则；审查乙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提供进度报告。

(3) 对乙方工作进行过程监督、检查、评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0、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标准。

(2)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定期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管理机构汇报服务情况，认真听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1、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法律服务，如有延迟，采购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因甲方提供资料配合工作不及时迟延的情况除外）。

(3) 甲方延期付款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乙方有权不提供相关服务及不履行合同义务。因此造成合同期内完不成服务内容的责任甲方承担。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5、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本合同内容为参考样式，签订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服务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供应商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参加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最新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9、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电子邮箱：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后附：供应商需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在开标现场展示，未提供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供参考，具体以电子系统中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务: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全称（盖章）: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3.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详细说明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出总报价的详细计算过程, 并列出详细的报价项目组成 (包括各项目收支预算和各项经费标准)。

(2)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格式二《开标一览表》中“总总价”一致。

(3) 本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格式 4:

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此处填“无偏离”或“正偏离或”或“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日期：年月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此处填“无偏离”或“正偏离或”或“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日期：年月日

注:

1.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5:

综合说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3、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细则**对应补充。

附件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管理规模	管理时间	管理业绩	

注：（1）请附相应证书等证明资料。

（2）其他工作人员简历表参照本表编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技 术职称	职务	执业 年限	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	现工作 单位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格式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书**原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注:如供应商没有财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1）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注: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注:①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②在此期间无需缴纳的,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原件扫描件**: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格式10）**原件扫描件**。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

A.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B.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只提供承诺函（4）,或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齐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说明：

以上资料，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彩色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上传不清晰或无法读取的，使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未上传或上传不全将失去磋商资格。

附件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格式 1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			
	合计金额		

注：后附证明材料。

附件格式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格式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系统中。

附件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格式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

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格式 1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5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

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

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格式 19: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格式 2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格式 21: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提出质疑,应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附件格式 22: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y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